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575號

上訴人 賓士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郭文鏗

被上訴人

原告 劉許芳英

張詩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議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亦有明定，是以，提起上訴應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0,505元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23日送達上訴人指定送達代收人吳俊彥，有掛號收據、中華郵政交寄大宗掛號郵件執據、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查詢在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

01 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及答詢表在卷足憑，則上訴人提起  
02 上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 
0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 
11 書記官 陳科維